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307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小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1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小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陳小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8 物，竟圖不勞而獲，而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邱奕
19 舜所有之金紙，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
20 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
21 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
22 暨斟酌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希望被告不要再來拿就好，不用
23 被告賠償等語（見偵卷第73頁），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
24 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25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經查，未扣案之上開金紙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9 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最後一次我拿一大袋金紙，警察有打
30 電話給我說這是竊盜，我有拿去還，而之前拿的金紙我燒掉
31 了等語（見偵卷第72、73頁），此情告訴人亦不爭執（見偵

01 卷第73頁），足見被告已歸還一部分之金紙，然他部分之金
02 紙遭被告燒掉等情屬實。本院考量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希
03 望被告不要再來拿就好，不用被告賠償等語（見偵卷第73
04 頁），且衡酌上開金紙難以特定而尋獲，倘宣告沒收將造成
05 日後執行困難，且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是關於上開物品應
06 否沒收一事，對於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有何實質助益，
07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許欣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920號

被 告 陳小萍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小萍意圖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6時35分許、同年月22日12時51分許、同年5月7日12時14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永豐宮，徒手竊取宮內金紙集中箱內之金紙（價值新臺幣9000元），放入自備塑膠袋內取走後離去。

二、案經邱奕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小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奕舜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